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美國境外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則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遊說。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無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3)

建議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發行票據完成與否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UBS、海通國際、中銀國際及法國巴黎銀行為建議發行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擬將票據所得款項用於就其若干現有債務作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的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票據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票據未必能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再作公告。

建議發行票據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發行票據完成與否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UBS、海通國際、中銀國際及法國巴黎銀行為建議發行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票據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待落實票據的條款後，UBS、海通國際、中銀國際、法國巴黎銀行與本公司（包括其他各方）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於簽訂購買協議後，就建議發行票據再作公告。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僅會於美國境外藉著符合證券法S規例的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任何票據，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票據。

建議發行票據的理由

本公司是廣東省領先的物業開發商之一，專注於開發中高端市場住宅物業。我們的業務包含三個方面：(i)物業開發，即開發持作出售的住宅及商業物業，(ii)物業租賃，即開發、租賃及轉租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商業物業，及(iii)物業管理，即向住宅客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進行建議發行票據乃旨在用於本公司若干現有債務作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的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票據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票據未必能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再作公告。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我們」及「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擔保優先票據
「建議發行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其中包括) 本公司、UBS、海通國際、中銀國際、法國巴黎銀行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發行票據擬訂立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票據的本公司若干非中國附屬公司
「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英豪博士、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